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781號

上訴人 吳明□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2957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152、131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吳明□經第一審判決部分依想像競合犯，分別論處或從一重論處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既、未遂罪刑並諭知沒收、追徵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刑之部分，改判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1年，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

01 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各  
02 罪，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分別依所載情  
03 形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刑法  
04 第25條第2項、第62條規定加重、減輕或遞減輕其刑後，在  
05 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改判量處所示各罪之  
06 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  
07 所定之執行刑(於2罪最長期有期徒刑3年8月以上，合併刑期  
08 4年8月以下衡酌)已屬低度之刑，非以累加方式，亦給予適  
09 當之恤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罪刑相當  
10 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單  
11 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  
12 指為違法，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  
13 程式，應予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  
14 請求本院從輕量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7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18 法官 沈揚仁

19 法官 楊力進

20 法官 汪梅芬

21 法官 宋松璟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石于倩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